

II 农 林

1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农林施政报告

农林处处长 赵连芳

过去五十年来，日人统治台湾，利用自然及人为条件之优越，始则改良农林生产技术，以增进产品质量。继则统制产销，以达其经济榨取目的，终至发动太平洋战争，资源消耗，海运断绝，使全岛农林生产，一落千丈。

农林处奉行政长官之命于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接管全省农林渔牧事业六月以来，一切设施均本民生主义，向三大目标进行。第一，在恢复原有之农产水准，第二，在促进现代农村文化，第三，在培养新兴农业基础，惟当此接管之初，全省事业，百废待兴，若图全面发展，势非一时财力物力及人力所及。故惟有权衡缓急，一方推进现有工作，一方搜集资料，策划将来业务，拟于最近完成五年建设计划，恢复战前农林生产。兹将初步农林建设工作择要报告如下：

一、接管经过

抗战将终，中央训练团台湾训练班及农林部复员委员会即协助草拟本省农林接管计划，储备人材，以备接收。及至胜利初临，本省光复，农林处即派员参加前进指挥所，于三十四年十月五日抵台，调查省内情况并与各方联系。至同月

十七日农林处长亦率同部属十三人抵达，策划接管事宜。至十一月一日奉命开始接收，秉承行政长官指示，行政不中断，工厂不停工之原则一方接收各类机构，方维持业务进行，陆续完成接管任务。

过去台湾办理农林渔牧机构大体可分为行政，试验企业及农业团体四类，以其单位繁多组织复杂，行政及试验机构首予接收，次及企业机构与农业团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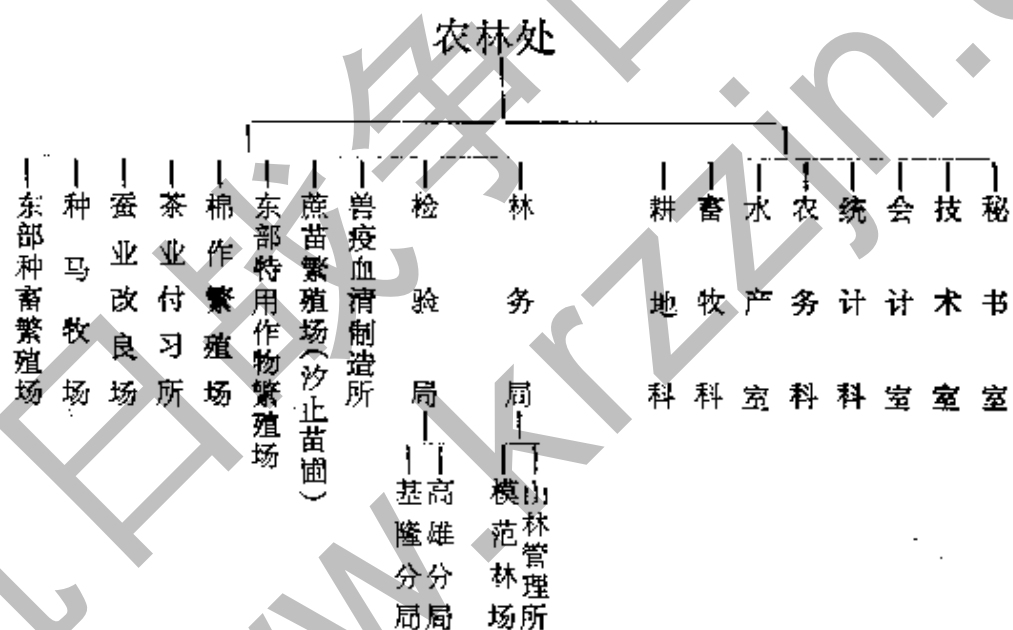
甲、行政机构

前台湾总督府以农商局主管农商行政，内设食粮部，庶务系，暨农务、山林、水产、耕地、商政五课，各地复设置事业机关，推行业务。全部机构除商政课外均由本处接收，兹列举其名称如下，

台湾总督府农商局
食粮部及其分支机构
兽疫血清制造所
大南庄蔗苗养成所
拓土道场
热带农业技术养成所
种马牧场
肥料检查所
西部特用作物种苗养成所
大南庄蔬菜采种场
东部特用作物种苗养成所
东部棉作指导所
西部棉作指导所
汐止苗圃

植物检查所
 养虫所
 花莲种马所
 茶叶传习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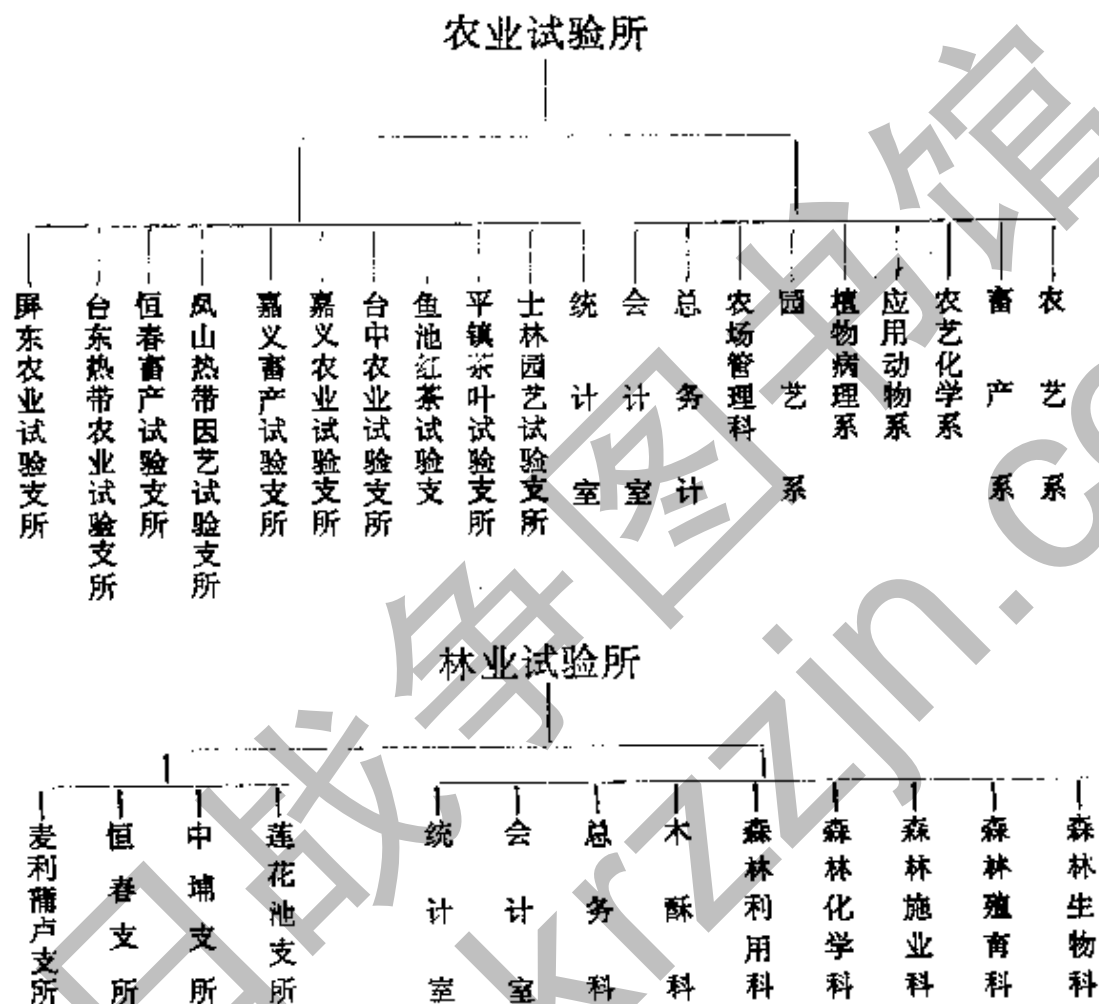
接管以后为遵照中央编制及顾及事实需要，行政机构会分别予以调整。首因森林行政业务繁重，故将山林课改组为林务局，局下分区设置山林管理所，及模范林场。次以检验业务与进出口农产品级攸关应有统一主管机构，故将各检查所合并，设置检验局，并于重要港口，设置分局至拓士道场及热带农业技术养成所原备训练日本移民之用，业已废止。处内分设四室四科，分别掌理行政业务，附属机关亦复略有裁并，或更改名称，现时行政组织如下表：



乙、试验机构

前台湾总督府中，试验研究机构之属于农林事业者，有农业、林业、糖业、水产四试验所分别掌理研究。农业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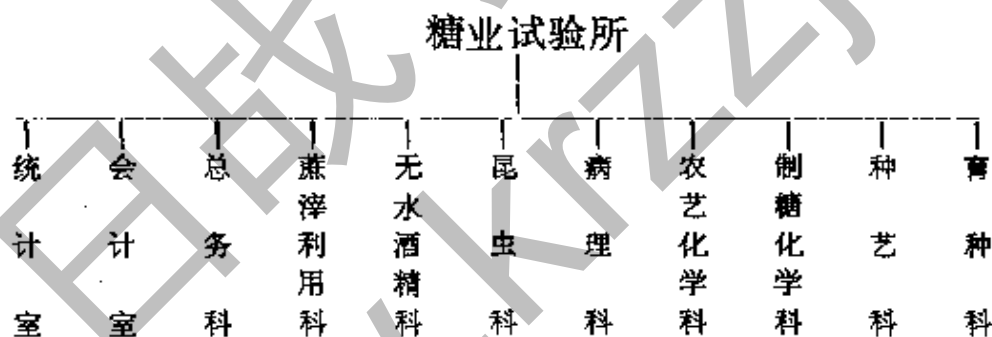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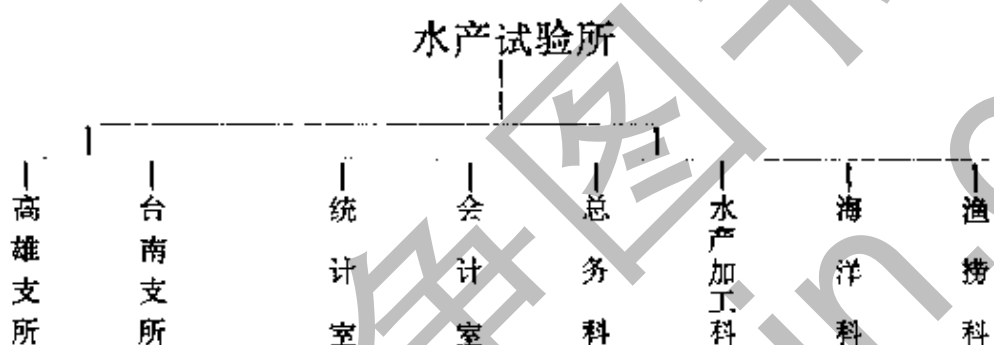
所有支所十，林业试验所有支所四，水产试验所有支所二。接收以后继续进行研究。各所内部组织略有更变，惟支所则均仍旧，现时各所组织如下。



丙、企业机构

前日本统治台湾，实赖各大企业会社推行其经济侵略政策。战争期中各专业会社，复分别合并以便统制。农林处奉命接收各农林企业组织经分别派员监理接管者为数凡一七七，兹按其营业性质列表如下

企业类别	数量
农场	一六
畜产	一五
园产	八
水产	八
林业	七四
茶业	八
其他	四八
合计	七七



此项企业组织接管以后分别整理恢复生产，其有关全省经济者，已奉命划归省业。其他或归县市，或归民营，详细处理办法尚待长官公署核定。

丁、农林团体

农业团体之经接收者有农业会、渔业会、水产业会、及

水利组合四种。此类组织，以前均由日政府控制，会长理事均由官吏兼任。接收以后，即分别依法改组，作为人民团体，政府予以指导辅助。

农业会改组为农会分省县乡三级均已选出理监事组织完成，此后遵照农会法，以发展农民经济，增进农民知识及改善农民生活，为业务要旨，并协助政府政令之实施，与办理农业指导及推广事宜。

渔业会及水产业会改组为渔会，已遵照渔会法，订定改组办法，分发各县市政府办理即可实行民选。

水利组合之任务。为农田水利工程之兴建及维护，国内其他各省尚无相似组织。现左渐加调整，使成为农民团体。惟仍继续办理原有业务，以灾害复旧工程及工程之保护为其中心工作。

二、促进粮食生产

本省食粮向以米谷为大宗，甘薯次之。战前米谷生产，常年达一千六百三十万市石以上，输出省外者约占半数。战争期中，以肥料缺乏、劳力不足，益以水利工程失修，致生产锐减，去年产量仅连八百万余市石，尚不及战前之半，故粮食问题至为严重。接收以后，一方策划自省外各地输入米谷面粉，并准备以杂粮代替食米，倡导过薯粉薯干制造，以备青黄不接之际补充；一方致力于粮食增产，策划肥料来源、与修水利工程。本年第一期米谷生产，预期面积为二六二，〇〇〇公顷，产量为六，六一三，〇〇〇市石。惟本年春季，旱灾奇重，为过去所鲜见，各地迭有迟延不能插秧，或插秧后秧苗枯死情事，故栽植面积难如预期，或仅可达

七成左右。第一期稻下种之时，预期省内农田水利工程大部均可修复，盼能恢复战前栽培面积。同时並注重辅助食粮作物增产，以资调剂民食，兹将六月来设施要点简述如下：

(一) 拟定生产计划各类食粮作物本年度栽培面积，均经计划决定，並循旧例，补助各县市增产经费、派员督导。兹将各种作物生产计划列下：

作物	栽培面积(公顷)	预期产量
米(第一期)	262,000	6,613,000 市石
(第二期)	351,000	7,227,000 市石
甘薯	47,000	846,000,000 市斤
(秋植)	106,000	1920,000,000 市斤
小麦	10,000	90,000 市石
蔬菜	40,000	720,000,000 市斤

(二) 繁育优良品种 本省重要作物均已有优良品种育成，此类品种，自宜保持繁殖，尽力推广。本处现方协助各农事试验机关，从事品种改良研究，並于全省各地设置稻作，甘薯，小麦，原种圃，及蔬菜采种圃，繁殖籽种，以备供应。

(三) 指导栽培技术 对于农民，实施指导，並补助各县市指导经费举行学习会，灌输农业知识，设置模范田，以作示范，举行竞赛会，促进生产技术之改进等，均已积极推行。

(四) 策划肥料供应及与修水利工程，对于食粮增产最为重要，本报告中另有专题叙述。

三、挽救蔗糖生产

本省外销农产，以蔗糖为首要，过去日政府奖励栽培，实施保护政策，最盛时甘蔗种植面积达十六万余公顷，产糖年逾一百四十万吨。战争期中，大部蔗田改种粮食益以糖厂频遭轰炸，以致原料锐减，生产惨落。至去年度，收获面积仅四万公顷，产糖不足十万吨，仅当最盛期百分之七左右。

本处接收伊始即于去年十一月间，召集全省蔗糖事业讨论会，计划糖业复兴，改订当年蔗价使蔗农有适当之利益。决定三十五年至三十六年度甘蔗栽培面积，并策划优良蔗苗增殖，以备次期植蔗面积扩大。同时会同工矿处接收四大糖业会社，恢复蔗田及糖厂经营，维系本省糖业于不坠。

三十五年度植蔗面积原定为五五，二九〇公顷，并经长官公署核定临时增产经费，由本处派遣专员，赴各地督导，借以时令过迟，蔗苗缺乏，灌溉困难，雨量稀少故至四月初旬已植面积达三万五千公顷，预期全部恐难逾四万公顷。

为策划将来甘蔗增产，并已邀约各方专家，组织蔗糖复兴研究会，就科学及经济立场，研究本省蔗区自然及人为环境，以定植蔗适宜区域，及蔗糖事业恢复之限度，藉备釐订五年计划之参考，并重新订定蔗价调整办法，适应农工两方之需要。

四、增进其他农产

甲、茶叶

二十年来，日人积极经营本省茶叶，产制技术逐渐改

善，发展至速。战前全省茶园达四万三千余公顷，年产粗制茶达一千二百万公斤，复以致力国际宣传，对外输出日增。惟自战事发生以来，海运难阻，外销停滞，偏重食粮生产，以致茶园荒芜，产量锐减。民国三十五年以后，茶叶生产几全部陷于停顿。

本处接收以后，力谋复兴，一面接洽美国茶叶市场，一面派员赴各县督导，奖励茶农耕作整理荒芜茶园，恢复制茶工场。原有分布各县制茶机件，仍行配借民间。并与台湾银行洽商，办理外销茶产制资金贷款，总额一千四百万元，以济资金短绌，凡此设施，一方尽力协助民营茶业，一方整顿接收日产之茶园茶场，双方配合拟定本年度粗制茶生产计划如下：

乌龙茶	三，五三〇，〇〇〇公斤
包种茶	一，一八〇，〇〇〇公斤
红茶	二，三五〇，〇〇〇公斤
合计	七，〇六〇，〇〇〇公斤

现各重要茶厂业已开工制茶，惜春雨过少，茶园受旱，恐将影响产量。

乙、凤梨

本省凤梨加工事业，始于民国十年前。三十年来日益发展。民国廿九年达最高峰，计生产凤梨罐头一，六一四，九一七箱，外销达一，四六六，八七五箱。卅二年以降，因受战事影响，产量锐减，至卅四年制造仅一一，二一八箱。接收以后，首先整理荒芜农地，增进种苗栽育以期保持良种，而备来年栽培面积扩展。次则修复破坏工厂，补充内部设备，筹划器材供应，恢复生产能力。惟本年以原料缺乏，预定仅

足制造凤梨罐头五四〇〇〇箱，故为工厂设备之利用经济计，加制柑桔，蕃茄罐头及各种副产物，以供应省内消费，并作外销准备，预期五年以后恢复战前凤梨生产。

丙、其他重要农作

本省其他重要农作，约可分为四类，即油料作物，纤维作物药用作物与果树是也，此类作物均与民生关系密切，未可忽视，本处自接收以后，亦经分别计划增产并分期派员赴产区督导惟近年以战事影响，偏重粮食增产，栽培率锐减，以致种子供应短绌，省外输入不易，难求恢复原有面积，其甚者已重设原种圃，以期渐次繁殖，逐年增产，兹将本年生产计划列后。

作物	栽培面积（公顷）	预期产量（市斤）
落花生	一一二，二五三	一五〇，六八八，〇〇〇
棉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苧麻	二，三五〇	二，三六一，〇〇〇
黄麻	二，〇〇〇	一五，七二〇，〇〇〇
葛藤	五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香蕉	一八，〇〇〇	三一五，四〇〇，〇〇〇
柑桔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策划肥料供应

本省农作生产，与肥料供应关系至密。战前输入化学肥料，年在四十万吨以上，豆粕年在十五万吨以上。近年以战事影响，海运断绝，以致肥料来源缺乏，农作产量惨落。本

处接收以后，即以策划肥料输入，列为中心工作，多方努力，先后向英、美、香港、日本及国内各省接洽。现时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已同意优先分配硫酸銨一万二千吨，第一批一，八五〇吨，正在自美装运中。日本存有化学肥料，亦经商洽，拟以本省物资交换。加拿大及美国方面，长官公署已派专家前往采购，最近约可购进硫酸銨三万余公吨。国内华北各地，存有植物油饼，亦已陆续由贸易局采购运台。而本省各处，如制糖会社等原有存积肥料，亦均已集中分配，以应急需。

本省本年度依照计划生产面积，计约需化学肥料三十八万吨，其种类及各项作物分配量见附表。此外尚需豆尚约十五万吨，以供肥料及饲料之用。惟以现时海运尚未畅通，全世界均感肥料缺乏，故迄今已分配之肥料仅一万二千余吨，其种类及分配量见附表二。距实际需要，不敷尚远。至于省内肥料自给，亦已拟定自给肥料增产办法，奖励农民施用堆肥、厩肥及粪尿等，並研讨各项动植废料之利用方法，指导农民应用。

表一 民国三十五年本省化学肥料需要量

作物	面积	硫酸钾	过磷酸石灰	硫酸銨
第一期	270,000公顷	81,000公顷	27,000公吨	5,400公吨
第二期	350,000	96,250	35,000	10,500
甘蔗	57,000	42,750	10,400	4,560
甘薯	160,000	16,000	16,000	9,600
茶	44,00	2,200	1,100	
其他作物	124,000	15,750	6,550	2,160
总计	1,015,000	253,950	96,050	32,220

表二 稻作甘蔗肥料分配表（四月二十五日以前）

用 途	植物油粕	硫酸銨	骨 粉	合 计
水 稻	8,050,420	70,580	399,000公斤	8,520,000公斤
甘 蔗		3,530,300		3,530,300
合 计	8,050,420	3,600,880	399,000	12,050,300

本省肥料问题，下自农民，上至国民政府，莫不关心。此后自当继续策划，多方努力，以谋输入。倘航运情形改善，则输入量当可日增，一方更计划于省内建设硫酸銨制造厂，拟向美国日本洽商，供给机件以为一劳永逸之计。在此过渡期间，政府购进肥料，原拟低价台给农民使用，借以省外物价暴涨成本过巨，政府损失重大而本省各地，尚嫌配给肥料价高故最近采用以肥料换米谷办法，农民购领肥料后，以本期收获稻谷，按下列比率，于收获时缴价，以备设置常平仓之用。

每一公斤硫酸銨交换稻谷一公斤

每一公斤石灰氮交换稻谷五〇〇公分

每一公斤大豆饼交换稻谷四〇〇公分

每一公斤花生饼交换稻谷三五〇公分

每一公斤菜子饼交换稻谷三〇〇公分

总之，值此世界缺乏肥料，交通困难之际，政府以现款向国内外高价购运肥料来台，实物贷予农民，至收获时再以低率收回稻谷，其立意要在食粮增产也。

六、修建灌溉工程

本省耕地面积共计八六〇，二三五公顷，其具有农田水

利工程设施者，计五四九，〇一九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约百分之七〇，实为本省农作生产最重要之因素。惟战争期间，此类工程颇有毁坏。本处接收以后，实施调查结果，已成之工程类多失修，未成者率多停顿。农田因之灌溉不足者达二四九，三三二公顷，约占原有灌溉面积之半数。本处以事态严重，为谋恢复农业生产，一方先行实施修复，一方于本年一月召开农田水利事业讨论会，会同有关各方釐订实施计划，逐步施行。兹述六月来工作要点如下：

（一）修复已有工程 督促各县抢修灾害复旧工程。迄本年二月止，全省已完成者计贰百八拾六处，灌溉面积凡一七〇，七二〇公顷。预计五月底可能完工者八拾贰处，七月底可能完工者七拾九处，共计四百四拾七处。全部工程完成后，预期恢复灌溉面积逾二十万公顷。

（二）完成新兴工程 接收当时未完成之工程，共计六处多已停顿，接收后，积极兴建，三十四年度已完成之工程计有台中北斗区二林地方及台南斗六区虎尾地方之二灌溉排水工程，增加灌溉面积合计一，三六九公顷。此项工程经费全部系由省库负担。

（三）调整水量分配 本年气候奇旱，各河道水量剧减，灌溉用水不敷分配，各地不免发生纷争。本处特派水文测量队八队，分赴各县实测流量，并调查各水路进水量，以决定用水分配，调解纷争。其中尤以台北之淡水溪上流，新竹台中之大安溪，台中台南之浊水溪及清水溪，纷争尤多，调查期限将延长至降雨为止。

（四）奖励小型农田水利设施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用费无多，成效最著。现在推进中者，有米谷增产工程、开田工程、小型灌溉排水工程、旱田改良工程等四项。为倡导农民

从事积极性之农业增产，及灌输农田水利工程知识，对申请计划，一经核定，均发给补助金，以资奖励。此项补助金截至本年四月止，业已发给六，九四二，八八九元。

(五) 补助各县农田水利工程经费 各县灾害复旧工程以地方经费有限，均由省公署分别予以补助，以期促进完就。计东部各县补助七成，西部各县补助半数，视工程之进度，分期发给。此项补助金至本年四月止，已发给三次，计三，四〇三，二九九元，第四次正向公署申请中计二，七二二，五八八元

(六) 进行土地改良工程 土地改良工程现在进行中者，共计下列四处：

- | | |
|----------------|--------|
| (1) 盐埔地方灌溉排水工程 | 预计三年完成 |
| (2) 高雄地方灌溉排水工程 | 预计三年完成 |
| (3) 三星地方灌溉排水工程 | 预计一年完成 |
| (4) 员林地方排水工程 | 预计一年完成 |

七、增殖畜产

畜产为省民肉食营养及农村动力所系，兼为制革原料。本省过去经营畜产，较诸其他农事，规模未备。而战争期间，以肆意屠杀，饲料缺乏，益形低落。接收以后，曾作复兴设施，兹简述如下。

(一) 恢复养猪事业 本省畜产，猪为大宗，战前全省数量会达一百八十万头。不仅为农家副业，且为自给肥料重要肥源，及制革工业主要原料。现则激减，仅余三四十万头。为谋迅速复兴，已拟定计划，补助各县市经费，购买种猪，奖励多产，并派定专员，指导农民改善饲养管理，及肥

育技术。希望本年内可达九十万头。

(二) 保持种畜资源 光复初期，优良种畜迭有被盗或屠杀情事，甚至牧场良种乳牛，亦多私自屠宰，影响此后畜产改良，莫此为甚。接收之后，即派员接管日人牧场，登记乳牛，以免散失，並收买调查遗落民间种畜，以保种畜资源。

(三) 办理耕牛保护 耕牛为本省主要农村动力，而战争期间，屠宰甚烈，数量激减，致影响农业生产。已由长官公署颁布禁宰耕牛办法，及畜牛登记规则，严密取缔管制，以保持农村生产。

(四) 恢复兽疫防治 本省原有兽疫血清制造所以战事屋舍被炸，工作停顿，现时一方积极整理，补充器材，期于最近恢复制造。凡有兽疫发生，随时派遣人员，前往指导防疫。同时並恢复港口检疫，以防疫病输入。本年二三月间，高雄潮州区发生猪瘟，病势蔓延迅速，病死者达一一一头，当经济派员前往防治，将病猪严密隔离。或予扑杀，以免传播。

(五) 整理畜产加工 省内畜产加工工厂，以原料缺乏，多有停顿。接收以来，多方整理，于皮革加工，骨粉制造，乳品炼制及饲料配制等工作，均经渐次恢复，进行生产。

八、蚕丝增产

战时本省蚕业，几于全部停顿。接收以后，一面恢复制种事业，以供应国内江浙两省之需要；一面推进植桑养蚕，以裕农家副业。六月以来设施要点如下。

(一) 保持优良蚕种 培育现有优良家蚕品系，以供今

后推广。

(一) 推进制种事业 本省蚕病稀少适于制种，故为供应国内其他蚕区需要，扩大制种业务。本年自早春开始，全年拟制原原种五〇〇张，原种二，〇〇〇张，普通种五〇，〇〇〇张。其中普通种四五，〇〇〇张，将以供应内地各省。现春季已制一万七千张，内一万五千张已交中国蚕丝公司运赴江浙，以济内地蚕种不足。余二千张配给本省农民，以供秋蚕饲养。同时已制定检验规程，实施蚕种检验，以防病毒潜伏，贻祸农家。

(三) 培育桑苗 战前育蚕多赖山间野桑，饲料供应无多。现已准备繁殖桑苗十万株，以备配发各地培植。

(四) 奖励蚕丝生产 本年拟以蚕种五，〇〇〇张，无偿配发农民，预计收茧五千至七千公斤。育蚕期间，派定专人，切实指导农民以饲养技术。

(五) 推广野蚕培育 省内蓖麻栽植颇广，奖励农家饲养蓖麻蚕，实足以裕收入。天蚕丝过去多由粤赣诸省输入，以供渔业钓丝之用。而本省樟枫树颇多，适于天蚕饲料，会于新竹台中试验，获有成就，即将倡导农家饲养，以求自给。

九、恢复农业检验

农业检验之目标，在划一农产品级。扩展外销市场，分析肥料成分，取缔伪劣掺杂，检查进出口农畜产物，以免病虫害传播。过去日政府于检验备极注意，制度严密。唯近年来外销停滞，检验业务亦随之停顿。接收以后，为恢复省外贸易及肥料输入，积极恢复检验机构，设立检验局，专司其

事。六月来之业务要点如下：

(一) 恢复检验工作 接收以后、以肥料输入最关重要，因之先行恢复肥料检验。凡进口肥料，均经分别检验，惟合格者始准销售。现经检验数量计七千余吨，其中商运硫酸銨一项搀杂最多，不合格者达百分之八十五。次则恢复茶叶检验，以利外销。已经检验者凡三万余公斤。复以本省兽疫原已渐次扑减，近时畜产进口渐多，疫病输入堪虞，故现方积极于基隆、高雄两港口，恢复进出口畜产检验，不日即可开始。

(二) 拟订检验法规 按照国内检验规程，顾及本省实际环境，分别制定畜产检疫、肥料检验取缔、及茶业检验办法，俾商民有所遵循。其他检验办法亦在拟订之中。

十、推行保林造林

本省山多地少，林野面积约占全省总面积百分之六十四。且山势险峻，河流湍急，每值暴雨则一泄而致山崩河塞，酿成巨灾。故本省森林，不仅限于木材供应，且于治水保安尤为重要。过去日人经营森林，备极重视。惟战争期间，以需要激增，输入锐减，致砍伐较烈。至战事终了，林野保护，随之松弛，人民任意滥伐，甚至纵火烧山，致防风保安及水源诸林多遭破坏。倘遇风灾暴雨，必致酿成巨祸。故接收以后，特饬林务局注重保林造林之业务。兹将六月来重要工作摘要如下：

(一) 推行保林造林运动。本年三月十二日国父逝世纪念日，发动台湾第一次植树节，散发造林运动宣传品，又于同月十二日至十五日在台北市轮播放映山林电影，同时复供

给新闻材料于各报馆，均能发表最有宣传性之社论。

(二) 召开全省森林事业讨论会。本省森林在战争期间，因林政松弛，横受摧残，迄至现在犹未稍戢。为谋规复全省林业起见，乃于三月十五、十六两日，假中山堂开全省森林事业讨论会议，邀请参加者，除各县市建设局农林水产课之代表外，尚有本市有关处局之代表及林界名流、地方绅士等共到一五〇人。提案甚多，归纳议决提案十件，就中最重要者，为“如何彻底保护森林”、“如何促进木材生产案”、“如何健全林业行政机构案”、“如何推动本省全面造林案”之决议案。经奉长官指示“均准照办”现正分别实施。

(三) 计划本省光复纪念海岸防风林。本省沿海风害，向藉海岸林以为屏障。惟大战期中，以军用取材无度，乃延及海岸林亦横受斧斤，复以林政松弛，管理失制，于是盗伐野火亦随而频闻，业经拟具海岸防风造林计划，及兵工协助造林计划预算准备实施，以为本省光复之纪念。

(四) 设立山林管理所及模范林场。日本占台时期，会有山林事务所之设置，全岛共设十所，现经奉准规复，惟名称则改为“山林管理所”。遵照预算，四月份已成立台北、台中、新竹、罗东四所。其主要任务为国有林野财产之管理处分及保护取缔公私有林野之奖励及监督、公私有林施业案之初□及林野之调查。又林务局接收之四帝大演习林，以其经营目的不同，现改为模范林场。此四模范林场，亦将最近成立。

(五) 施业案概况调查及保安林检讨。本处林务局已经派员分组施行业案概况调查第一期调查文山、竹东东势、阿里山、旗山等十七事业区、以滥垦、滥伐、伐木、火灾等

迹地为调查对象，又保安林之检讨，亦已开始举行，预定本年度内，踏查保安林三十八处，面积三，三五三公顷，实测三十四处，面积二，九五七公顷。两项调查工作，均系备供今后造林复旧之依据。

(六) 实施彻底保护森林之决议案。本省森林在战争时期摧残殊甚，决依照森林事业讨论会议第一案之议决办法，彻底办理。除已会同警察训练所，招训森林警察台百名，从事林野保护外，并将森林保护办法，通令各县市政府切实办理。

十一、复兴海洋渔业

本省渔业，素称发达，战前有大小动力渔轮约一，五〇〇艘，动力帆船约五千艘，年获渔产十余万吨。战时此项船只多为海军征用，益以燃料缺乏，海洋渔业尽归停顿，民国三十三年渔产仅一六，九七六吨。接收以来，重要工作可分下述三项。

(一) 修建渔输、恢复生产。本处接收台湾水产株式会社动力渔轮三十一艘，类多破坏，其中较完整者仅三艘。冰冻制冰工场二十所，能运转者仅六所。以器材缺乏修复非易。经六月来之积极经营，已陆续修复渔船及运搬船二十二艘。均已出海操业。仍在修理中者十艘。此外复行新建十三艘。以资补充。自去年十一月至本年四月，共计捞鱼逾八十万公斤。冷冻制冰工场则以原料缺乏，未能全部开工，至三月止，共计制冰九，〇二九吨。

(二) 有关渔政设施。本处渔政设施之目标在促进远洋渔业奖励民营近海渔业。其方略在使各级行政密切联系以

便统筹管理，已制定下列各项办法，分发各县市会同办理。

- (1) 渔船登记办法。
- (2) 定置渔业管理办法。
- (3) 鱼市场经营管理办法。

渔船登记已办理就绪者，有高雄、基隆二市，其他各县市仍在分别办理之中。省内定置渔业共三十八处过去多属日人经营，业已接收者共二十处，今后当奖励省民经营，予以补助。渔市场之目标为促进水产贸易，调节价格，现已着手组织，恢复营业者，有高雄台北二市，其他县市亦当陆续成立。此类登记管理办法，系望本省渔业于严密管理之下。予以奖励，以期迅速恢复旧日规模。

(三) 策划物资供应。渔业器材最缺乏者，厥为重油及亚母尼亚，其他钢索马尼麻网钓钩等渔具，省内供应亦远不敷用，业已分别向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申请，并向国内各地采购，以备渔输行驶及制冰之用。

(四) 培育渔业人才。本省过去船员大多均为日籍，近因遣送日侨关系，远洋捕鱼人才颇感困难，现拟加紧训练高级船员，如船长、机关长、甲板长等，以期于适当期间，远洋渔业能达自主之境地。现配往高雄及基隆各处渔船练习者先后共计十七人。

十二、加强试验研究

甲、农业试验所

农业试验所于战时会经日军占驻，恒春畜产及嘉义农业两支所亦破坏失修。惟规模尚属完整设备差堪敷用。接收以后，首事整理复旧，屋舍之毁坏者策划修复，设备之散失者

陆续补充，现时研究室及农场，均渐复旧观，经常工作已在推进之中。过去本所于作物中之水稻、甘薯、麻类，家畜中之猪牛，均经育成改良品种，品质产量至多增进。他如肥料试验，会赓续三十五年之久，化学研究会改善多种农产加工，均富有应用价值。已往本省农业技术之改进，农业试验所实多贡献。惟过去少数研究工作或为适应日本国内经济情形，或为配合日本南进政策，或为应付战时需要，均已分别调整。现时工作，遵循下列方针（一）扩大研究范畴，（二）配合推广业务，（三）适应企业需要，（四）培育技术人员。兹摘述要点如次。

（一）继续旧有工作。考虑本国农情，配合省内环境，下列旧有研究仍在继续进行。

（1）稻作育种及栽培试验。

（2）其他食粮作物育种及栽培试验。

（3）特用作物育种及栽培试验。

（4）果树育种及栽培试验。

（5）蔬菜育种及栽培试验。

（6）作物品种之蒐集保存。

（7）全省土壤之调查研究。

（8）肥料与施肥方法之试验研究。

（9）农产加工试验研究。

（10）药用植物之分析研究。

（11）农用药剂研究。

（12）农作物病虫害之调查研究。

（13）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试验。

（14）本省昆虫菌类之基本调查。

（15）益虫研究。

- (16) 家畜育种及饲育试验。
- (17) 家禽育种及饲育试验。
- (18) 肉品加工及贮藏试验。
- (19) 制革之化学研究。
- (20) 家畜家禽疾病之研究试验。
- (21) 饲料之调查研究。

(二) 增设研究项目。过去之研究工作，虽著有成效，而范畴尚嫌狭隘。为适应现时需要，已扩大补助食用作物之研究，以调剂省内粮食。设置食品营养化学研究，以促进省民营养。加强农产品之工业利用研究，以开发工业原料。进行牧野牧草试验，以扩展本省畜牧事业。期本省农业，配合国家经济政策，向多方面发展。

乙、林业试验所

林业试验所于战时颇遭损毁，研究室多经日军占驻，机械被窃，园圃荒芜。而各支所数十年经营之试验林木，尤多被日军或当地人民盗伐。至于偷垦林地，放火烧山，更迭有所闻。接收以后，整顿设备，添置机械，恢复试验工作，严禁盗伐烧山，保护试通林地。六月来施政要点如下：

(一) 森林生物研究。布置植物园，整理腊叶馆标本均已渐复旧观。

(二) 森林殖育研究。计划有各种有用树木之育成及森林土壤等调查试验项目十九种。以人员不敷，除本所照常进行外，各支所仅就人力物力所及者行之。

(三) 森林施业研究。计划有森林施业及森林保护等调查试验四项。现时本所方面重在材料之整理，计划之创作，所有实施工作均在支所执行。

(四) 森林利用研究。计划有木竹材之利用与木竹材之鉴定及物理性质之试验等五项。现时强度及防腐两试验室及合板工场，均已次第装修完竣可开始工作的。

(五) 森林化学研究。以林产物之利用及增殖之调查试验与分析鉴定为主。惟试验室破损至烈，现方修理完竣，仅分析部份照常进行。

(六) 木酥研究。原定有木竹材及其他木质纤维之木酥化，与其他木纤维利用之调查试验，木酥分析及鉴定，纸浆制造试验等六项。现造纸工场已开工进行。

丙、糖业试验所

糖业试验所位于台南市郊与飞机场相邻，故战时频遭轰炸，建筑物及设备颇有损失。幸重要仪器图书，均先经疏散于大南庄、万丹、岛山头及其他安全地点，损失尚微。各实验工场之机器设备，因事前为前日本海军运去，作军事上生产应用。投降后归还虽稍有损坏。亦幸能保全兹将接收以来工作要点摘述如次。

(一) 建筑设备之修复。接收后，首要工作为建筑物设备之复旧。截至现在，修缮复旧已竣。工者，计有灌溉水渠，灌溉扬水设备，全所电气及电动机配线复旧工事。纸浆实验工场，蒸馏水制造室，及水道给水设备等。现在修理中不日即可竣工者，有制糖实验工场，甘蔗压榨工场，酒精实验工场及房舍等。预计至本年六月底，各种修缮工事即可全部完成。

(二) 机器物品之收回及集中。本所重要机器为前日本军部借去，一部尚未归还，疏散物品亦散在各地，未曾集中。接收后分别查明交涉，现已全部收回集中。

(1) 物资接收统计表 (粮食部份)

类别	储存地点	单位	数量	小计	备考
米	台北	袋	44829		每袋容量以六十公斤计
同	新竹		11016		
同	台中		5285		
同	台南		1645		
同	高雄		6934		
同	台东		960		
同	花莲港		10087	80756	
谷	台北		315340	315340	
薯薯	台南		211781,69	211781,69	
合计				607,877,69	

(2) 物资接收统计表 (产业部份)

类别	所在地	厅舍		官舍		仓库		合计	
		栋数	所占国有土地	栋数	所占国有土地	栋数	所占国有土地	栋数	所占国有土地
房屋	台北州	2	0公顷	3	15378公顷	34	3,589公顷	49	5,13670公顷
	新竹州	1	1,0086	4	0,1064	24	2,5268	29	3,6418
	台中州	2	0,8428	0	0,2810	64	1,1883	66	2,3120
	台南州	0	0,5982	3	0,0087	51	3,0900	54	3,69469
	高雄州	1	0	4	1,1487	19	1,7587	24	2,9074
	花莲港厅	0	0	0		2	0,5838	2	0,5838
	台东厅	0	0	0		10	0,2268	10	0,2268
合计		6	2,4486	24	3,0806	23	12,9732	243	18,5034

(3) 物资接收统计表(金融部份)

类别	名称	摘要	金额	备考
现金	银行存款	存放日本银行	201,566,504	
	积 金	本局公积金	867,588,954	
票 据	有价证	台湾粮营团 ^{资金} 登券	4000,000,000	
合 计			5,069,155,494	

(4) 物资接收统计表(文书簿册部份)

类别	性质	数量	备 考
庶务课	文 书	66	
	人 事	58	
	经 理	128	经费决算等混合在内
米谷课	营 善	628	
	调 查	122	
	购 买	226	
	账卖输送	78	
	检 查	59	
	食 品	78	
食品课	什 谷	14	
	食 品	13	
	合 计	1470	

(三) 农场之整理。本所农场全面积约一百七十公顷，接收时，除万丹交配场仍照常种植外，余均荒芜不堪。接收后积极整理，栽植甘蔗绿肥等作物，最近修复灌溉设备，土地利用状态已复旧观。

(四) 试验研究工作之恢复。本所试验研究工作除万丹本所交配场及大南庄工作站一部分继续进行外，本所因频遭轰炸，工作一时已呈停顿状态。接收后力谋恢复。现各科试验研究工作已重上轨道渐复正常。如育种科本期会举行甘蔗外国品种、实生品种、及野生种，相互间一四二种组合之人工杂交获得二七七个之杂交穗，育成五万株之实生苗。栽培保存重要甘蔗品种九三二种。一切工作已臻正常。其他研究工作，如改进甘蔗栽培方法，设立施肥标准，避免病虫害之损失，以提高产量。改善制糖方法，改进产糖品质。改良蔗汁糖密之发酵方法，以开拓蔗汁之新用途，并发展本省之酒精工业，及研究以蔗滓制造电木人造丝等。以发展蔗滓之新用途等，均在积极进行之中。

丁、水产试验所

水产试验所本所位于基隆，全所均遭炸毁试验船一艘，亦在高雄炸沉，幸大部仪器设备，图书机械，均经移置安全地点，未遭损毁。接收以后，首事复旧，次及试验，兹将工作要点摘述如次：

(一) 进行复旧工事。基隆本所已就原址修复，于四月二十日竣工。试验船昭南号业经打捞出水，惟以材料缺乏，尚难修复。为顾及目前需要已将小型渔船，两艘修复以供试验之用。台南支所养殖鱼场，堤防于三十四年溃决，已经设计修复，继续养殖工作。

(二)恢复试验研究。渔捞试验假用港务局渔轮一艘，已出海捞鱼十次，成绩尚可。台南鱼场修复，已购置各类鱼苗，从事饲养试验。其他水产加工试验，有鱼皮制革及鱼肝油制造两项，现在进行中，以期改良出品，补救省内皮革缺乏，及增进省民营养。

十三、台湾省粮食局施政报告

局长 吴长涛

甲、接收经过

(一)接收时情形 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派周亚青为粮食局局长会同食粮部台湾粮政特派员吴长涛，在前总督府农商局食粮部内办理接收工作，日方派前食粮部部长事务取报须田等，移交清册三份，依册列各项，由接收委员指示原经管人员逐一点收保管，计接收各地精食部份：米八〇，七五六袋（每袋容量以六十公斤计）谷三一五，三四〇袋、甘薯二一一七八一·六九袋。产业部份，厅舍六栋、官舍一四栋，仓库二一三所。金融部份，银行存款及登券计五，〇六九，一五五，四九四元。（台币）文书册籍部份。计一四七〇件，其他材料工具等。计八四，七〇四件。因科目繁多，兹择要列表于下。

(5) 物资接收统计表(其他部份)

类别	数量	备注
家具	1148	
仪器	589	
工具	1759	
运输工具	48	
材料	40323	
图书	93	
文具	4983	
铺盖什件	166	
纸张	35595	
合计	84704	

(二) 接管后机构人事之调整。台湾过去粮政机构，为农商局之食粮部。原分蔗务、米谷、食品、三课。日籍职员一九七八，台籍者三十一人，合计二百二十八人。其隶属机构，各州厅设食粮事务所七。事务所下设出張所十一，我政府接管时，改食粮部为粮食局，拟订粮食局组织规程，调查机构及人事，其隶属机构人事，亦次第调整就绪。

乙、现在施政情形

(一) 光复前台湾粮政之混乱情形。台湾原为产米区，在民国二十五年其最高产量为一三六六七九〇吨。惟近年来受军事影响，粮产逐年减少，民国三十三年之米谷产量较二十七年减少百分之二三·八。卅四年九月间，更受风灾水患影响，益以肥料来源断绝，水利失修，壮丁从军，人工不足

等原因，米产锐减为六二六，二〇八吨（三十四年第一期米产三三四三九〇吨，第二期二九一八一八吨，合计如上。）较廿七年减少百分之五四、五。故粮食问题，早已发生，日本投降时，台湾粮政益紊，征购滞纳配给不继黑市活跃，卅四年五六月间，台北一地，黑市米每斤已达台币十元以上。

（二）光复后粮政之措施及困难问题。初光复时，市场骤失统制，一般物价上涨，米价随之波动甚剧，政府为安定人心计，拟利用日人过去统制粮食之优点，与台民已有计口授粮之习惯，予以管制，长官公署乃公布管理粮食局时办法，并组织劝征队，分赴各地劝导农民缴纳征粮，惟办法施行后，农民以政府取购价格，不能追随物价并进，并藉口派额太重等原因，观望滞纳，竞趋黑市，致形成粮食偏在的状态，各地盈虚稍感失调，台湾广播电台曾以粮食管制问题举行民意测验，结果赞成征购配给者二四四〇四票，反对者三二六五六票，居多数。政府为尊重民意，并适应事势，乃修正粮食管理办法，准许自由买卖流通，同时订定奖励办法，奖励缴纳卅四年第二期米谷之农户，自粮食恢复自由贸易后，粮价虽稍低落，然粮食局为把握军粮及未雨绸缪计，特作如下措施：

（1）封存仓库。把握现有存粮，以供军需及紧急调济之用。拟定各地封存米谷处理办法于卅五年二月七日核准施行。至于封存仓库之后，各县贫农因遵缴征谷，而配给停止，致本身口粮无着者，亦经定有贫农粮食临时救济办法，予以救济。

（2）节约粮食。民间以粮食酿酒及制粉，早经以农粮秘24号公告严禁在案。至于倡食杂粮，减低米麦碾制精度、

及禁售奢侈食品各项，亦经依照粮食部颁订办法，通饬切实推行。

(3) 举行粮商登记。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公告粮商登记规则，并饬各县市开始实行登记以期严密管理，杜防囤积居奇。

(4) 筹购外粮。向省外订购米谷，第一批二万石，第二批三十万石，惟因交通困难，截至本年四月底，已运抵台湾者谷1900包、米800包，其余可陆续运到。至于请求善后总署拨济粮食，及以实物向省外换米等工作，亦均商同有关机关积极办理中。

(5) 军粮供应。本省光复后，各地日军存粮及国军军粮，均由军政部特派员统筹接收分配，三十五年一月以后，国军军粮之调拨，方交粮食局办理，计本年一月至四月份止，已拨军粮计五千五百余吨。

(6) 奖励粮商。为奖励粮商向省外或本省产粮区采购粮食，特订定奖励办法，凡采运达五百市石以上，得请政府派军警护运，并享受火车运费五折之优待。

(7) 取缔囤积。本省粮价激涨，查系各地不肖之徒，把持粮食囤积居奇，或阻挠运输，拦途强购，致粮运不畅，影响粮价。经订定取缔办法，公告施行，以鼓励人民检举，杜本清源。

(8) 奖励农户。(一)为奖励缴纳三十四年第二期米谷各农户，特向贸易局提出布匹无偿奖给。其奖给标准，按照所缴米谷额百分比分配，计第一批发给台北高雄等七县市。需布七十余万公尺。(二)三十四年第一期征购米之补给金，每千斤七十八元一角，特准延期有效。凡在三十五年二月底以前缴足米额者，仍给前项补给金。

(9) 调剂民食。借拨军粮六千吨，平价供应民食。一面由粮食局拟订提粮运粮分配及各地粮食调剂实施各项详细办法，一面联合党政军及社会人士，组织粮食调剂委员会，以全力疏通粮运控制米价。

(10) 粮情调查。粮情调查，分为日报、旬报、月报三种。由各粮食事务所逐日调查米市价格，电报总局，并按旬按月汇集统计，藉以明了米价涨落趋势。

(附台北市各月份平均米价)

单位每日斤台币

三十四年十二月，五、六八元。三十五年一月，六、五〇元；二月，一三、六九元；三月，一七、五九元；

全省二、三月份平均米价

二月，一四、六五元；三月，一六、三九元。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施政报告》。案卷号：〔三〇一四14〕

2 台湾省政府工作报告：农林部份

(摘选)

(1947年度)

农林

甲、农务

一、食粮增产。

(一) 栽培水稻面积：

1、繁殖优良品种：28758公石(谷子)。

2、督导一般栽培：第一期面积277690公顷，产量6942250公石；第二期面积388164公顷，产量7311861公石。

(二) 栽培甘薯面积：

- 1、繁殖优良品种：面积279公顷，产量5,000,000公斤。
- 2、督导一般栽培：春植面积39805公顷，产量232649242公斤；秋植面积142,247公顷，产量190,1084,414公斤。

(三) 栽培小麦面积：

- 1、繁殖优良品种：面积100公顷，产量900公石。
- 2、督导一般栽培：面积3,000公顷，产量2,727公石。

(四) 栽培大麦面积：

督导一般栽培：面积2788公顷，产量2534公石。

二、蔗糖增产。(略)。

三、茶叶增产。

1、栽培面积：原计划栽培面积为40000公顷。本年外销困难，茶叶价格一蹶不振，茶园多者改植其他作物，故本年实际栽培面积，虽经极力奖励，亦仅达38000公顷。

2、茶园更新：茶园更新，养成优良茶苗。原预定本年度养成茶苗750万株。据目前估计，台北县约350万株，新竹县约400万株，新竹市约20万株，合计约770万株，已超过原定数字。

3、设置梯层茶园：在倾斜地带设置，预定本年度设置540公顷。据报目前止，台北县270公顷、新竹县250公顷、新竹市20公顷，计540公顷。

4、茶园绿肥原种栽培：补助台北、新竹、台中等县，采购优良鲁冰种子，无价配给茶农。

5、举办产地别优良茶比赛会。自八月下旬至九月上旬，派员协助新竹、台中、台北三县，分别举行比赛会一次，参加单位合计四百余单位，得奖者达152单位，分别酌予奖金。此外，更举行全省比赛会一次，参加单位49，得奖者

计36单位。

6、茶园增产比赛：从去年冬季开拓，至本年秋季采取时结束。目前正派员赴台北、新竹、台中各地，办理最后之审查。

7、制茶资金贷款：本年举办茶贷，计粗制茶资金的贷款，台北一亿元，新竹一亿四千万元，再制茶资金贷款二亿五千万元。

四、棉麻增产。

(一)黄麻增产：栽培面积5130公顷，生产量4617 000公斤。

(二)苧麻增产：栽培面积2205公顷，生产量1014300公斤。

五、园艺增产。

(一)凤梨增产：

1、优良种苗繁殖。原定繁殖96万株，经费1650000元。目前已繁殖6万株，另向台南县购买26万株，正在办理推广中。

2、拨款办理示范栽培。

3、新植奖励：新植改良种，每公顷奖励五千元；新植在来种，每公顷奖励二千元。全省1,500公顷，计4,500,000元。

(二)蔬菜增产：

1、采种工作：原计划阿里山采种工作站41公顷，事业费80万元；大南庄采种站10公顷，事业费295900元。现在进度，阿里山已推广美浓萝卜1,050公斤，红丸马铃薯3,000公斤；大南庄采种站，须待明年始可采种。(阿里山站事业费实发1,053,600元。)

2、由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五县农事试验场及省农业试验所士林农试支所借款，办理示范栽培。

3、购进菜种：购进蔬菜种子，预定经费90万元，已向福建订购甘蓝及包心白菜种子各150公斤，另已向四川订购甘蓝种子150公斤，球茎甘蓝35公斤，选种榨菜21公斤。

4、蔬菜特约农家采种：原定除台东、澎湖外，十五县市奖励面积计72公顷，每公顷补助金亦已全部拨出，受奖农户300户，供采种蔬菜计15种，可采种18,200公斤。

（三）果树增产：

1、优良种苗繁殖：预定繁殖二万株，经费为十万元。现照原计划进行中。

2、柑桔示范栽培：计划补助香山柑桔指导园二十万元，高雄柑桔园五万元。现香山柑桔指导园经费廿万元，高雄柑桔园经费五万元。

3、拨款办理柑桔产品竞赛：计在台北、新竹、台中、台南四县举行。

4、优良果园补助：原定补助八县市，面积125公顷，经费500000元。计受补助面积20,502公顷，已发补助金500,000元，受配农户169户，受配果树七种，预期收量2,498,487公斤。（上项数字内，缺花莲县、台中县二处。）

六、防治病虫害。

（一）水稻病虫害防治：

1、水稻螟虫防治：本省水稻年受病虫为害，损失不少。过去常用生物防治，本年仍利用赤眼蜂以防治一点大螟蛾，计划设置保护器1500个，每个设补助金300元，共计补助金50,000元。各县市均设置于第二期稻田中，据报成效不甚显著云，同时本省稻作螟虫向乏调查，特制调查表一种，

于全部水稻达黄熟期而尚未伏倒时调查，藉作明年度防治方针。

2、稻热病防治：购署稻热病有效预防消毒药剂 Biast フ # ラト 600磅，以无代价配发于各县市农民施用，藉以增加生产。

（二）柑桔介壳虫及煤病之防治：

本年度柑桔病虫害防治补助费400000元，而以台北、新竹、台中、台南为中心防治县份，计购防治柑桔介壳虫类之有效药剂松脂石碱合剂，以无代价发给该四县市农民施用。现该四县市被害柑桔多经防治。

（三）临时病虫害防治：

1、八月中台南市二期稻作发生螟虫，为害甚为猖獗，同时发生稻苞虫，为害亦烈，被害面积约五百余公顷。经派员前往实地督导防治并补助该市奖励拔取稻白穗补助费370000元，发动海东、土城、安顺等国民学校学童2950名，利用课余时间拔取稻白穗共计61963茎。

2、台南县斗南区、斗六区于九月上旬发现栗夜盗虫，为害稻作甚烈。据调查，每株发生幼虫五、六头至廿头不等，吞食稻叶，为害激烈，被害面积达800公顷，被害率平均30%。当即派员前往督导防治。斗南区区长率领辖内各学校学生，动员采捕幼虫，计参加捕虫之学生6950名，捕获害虫1593台斤。

3、台东县二期稻作发生铁甲龟，配拨石油乳剂 200 磅以资防治。

（四）农用杀虫药剂与药械之分配：

本年度由善后救济总署台湾分署转来农林部拨济本省之农用药剂与农械多件，经以一部分分配各农事机关及各县市

使用，尚有一部分正在分配中。

七、农业推广及农政。

(一) 设立农业推广督导区：

按照本省行政区域及农业自然环境，将本省县市农业推广工作划分为六督导区、一督导站，励行分区督导制度，每区确定推广中心业务，各区站详情如表：

区 别	包 括 县 市	中 心 业 务
第一推广督导区	台北县、台北市、基隆市	1. 稻作 2. 茶 3. 蔬菜
第二推广督导区	新竹县、新竹市	1. 茶 2. 稻作 3. 柑桔
第三推广督导区	台中县、台中市彰化市	1. 凤梨 2. 稻作 3. 种畜 4. 甘蔗
第四推广督导区	台南县、台南市、嘉义市	1. 甘蔗 2. 麻作 3. 种畜 4. 甘薯
第五推广督导区	高雄县、高雄市、屏东市	1. 甘蔗、种畜、凤梨
第六推广督导区	花莲县、台东县	1. 种畜 2. 蔗作 3. 药用
澎湖推广督导站	澎湖县	1. 杂粮

(二) 设署各级示范农会：

为健全农会基层组织起见，就全省各县市中择其环境适宜，经济条件优裕者，设置县市示范农会各一，各县市得依照上项条件，选设示范区、乡、镇农会各一，作为各级农会示范。其经费不足者酌予补助，全年度共计预算补助金为295万元（内有38万元系补助省农会发行台湾农业月刊之用），委托县农会转发各级示范农会，共计设署示范农会22。

八、训练宣传。

(一) 举办驻县市农业干部人员训练班：

自九月廿二日起，开始在北投中华农学会台湾分会俱乐部举办派驻各县市干部人员讲习会，分六期举行，每期七

日。省内各农林行政试验机关首长担任讲师，并由农推会各组室主管及主办人员讲演业务方针暨讨论事宜，全会已于十一月廿五日结束。

(二) 筹设农民夜校：

为普及农民教育，灌输农业知识起见，在台北、台中、台南三县，各筹设农民夜校一所，每所补助经费壹拾万元（现均汇发），作一所讲习，每期定三个月。台北系设于士林中学，业于九月二十日开始，迄十二月廿二日结束，台中设员林农职学校，台南设新营东国民学校内，均于十二月十五日开始，现尚在办理中。

(三) 协助各县市举办农业展览会：

为谋普及农业知识，激发农民改进生产技术，并提高农业兴趣起见，特推动各县市举办农业展览会，拨助部分补助费，合计十三县市共拨助600000元。

(四) 创设本省农业产品陈列室：

为谋推广农业知识，激励技术改进起见，筹设农业推广资料陈列室，广罗各种农作物品种、禽畜产品、加工制品、病虫害及农业资料等标本陈列，藉资展览，俾收实效。

(五) 征集全省优良农产品：

派员至各县市，征集各农业机关之优良农产品，参加农农林部举办之农产展览会，共计七十件，已运送至京。

(六) 编行农业推广刊物：

刊本旨在搜集有关农业推广文献，编成刊物，藉可介绍各种农业推广方法于农民，以传播农业知识，计已出版业刊有《台湾茶叶》、《台湾蔗作之栽培》，并为介绍本省农推业务起见，特编行《台湾农业推广简况》一刊，此外如《台湾农业推广通讯》，已自本年八月间起，每月出版一期，内

容着重于各地方农业情形之报道，及新农业知识之介绍，以及互相研讨，藉以促进农业。

乙、林务

一、调整机构：设立林产管理局。

本年五月中旬，将前长官公署林务局改组二部分，行政部分由农林处设立，林务科掌管，下分林政、林产、经理三组，负责督导全省十个山林管理所，四个模范林场。营林方面归林产管理局接管，以求伐植平衡。林产管理局于本年六月十六日组织成立，接收前林务局林产管理委员会及林产公司筹备处等单位，改设秘书、技术、会计、统计、人事等五室及总务、工务、作业、营林、供需、枕木六组，并于组、室下均分课办事。

二、保林工作。

（一）督导山林管理所：

将全省划分为十个林业行政区，成立台北、台中、新竹、罗东、埔里、嘉义、台南、高雄、台东、花莲港十个山林管理所，分掌各区山林管理、营林事宜，积极开展保林造林工作。

（二）模范林场试验研究工作：

设二个模范林场，其业务着重于试验研究工作，以其试验研究结果供本省与全国林业学术上之参考。

（三）展览林产品：

本年度光复节收集各场所展品三五八份、图表二张，在台北中山堂联合展览，以促进民众林业常识，并增加爱林观念，以维护本省山林。

（四）拟订法规：

拟订各种林业法规，以代替日领时代之法规，如《施业

编成规程》、《樟树造林问题》等是。

三、林务会议之举行。

召集各场所二十单位举行会议，本年十二月廿六、廿七二日在台北新生活宾馆举行林务会议，出席单位十九个，人数九十余人，通过议案共八十五件。

四、推行民营造林奖励工作。

函请各县府办理民营造林奖励工作：经于本年九月间函请各县府办理民营造林事业，计有台北、台中、台南、高雄台东、花莲、澎湖八县，预计造林面积200公顷，育苗20万株，依照半额补助计发补助金2700000元。

五、造林工作。

(一) 推行经济造林事业：

本省林野虽占全省土地面积三分之二以上，即二百五十万公顷之广大面积，但在日人时代，年需输进木材约一百数十万石，后实施开发本省林野之蓄积，每年得增产五十余万石之供应，然犹常超于出口一百万石以上。其供战争用材，每年砍伐量约二百万石，面积约二万公顷，而造林仍难施实难。现在砍伐面积已增至一万一千公顷，因此树立用材林、樟脑原料之樟脑造林及各种薪炭林，并热带特用树种等，为经济林造材之计划，以期确保本省将来之用材及林产之资源，其实施进度如左表：

工作种目	预 定 计 划	进度百分比
人工造林新植	2446,73公顷	80%
补 植	360,19公顷	95%
刈 草	8661,40公顷	80%
切 蔓	1184,21公顷	80%

接上表

间 伐	479,24公顷	70%
天然更新刈草	60,00公顷	80%
修 枝	11,17公顷	80%
苗圃播种	395138平方公尺, 5577180公升	70%
播 条	71898平方公尺, 1584220株	70%
换 床	39154平方公尺, 923300株	70%
防火线新设	67500平方公尺	73%
补 修	5448804平方公尺	70%
步道新设	57500公尺	95%
补 修	187366公尺	85%
工寮新设	50株	100%
补 修	112株	100%

(二) 推行造林治水事业:

森林之涵养水源, 保持水土的能力, 在本省山地之雨量每年有六千公厘, 每月有达六百至一千公厘以上, 其保持水土力量自有限度, 由水量过大之时期不得不防洪水之害。过去日人时代主要在河川, 树立森林治水造林事业及防砂工程计划, 继续实施尚未就绪, 现另行树立三年计划, 以期森林治水之安全, 兹将省营事业实施进度列表如左:

森林治水造林(事业区内)

工作种目	预 定 计 划	进度百分比
年 植	478.15公顷	85%
补 植	137.11公顷	99%

接上表

育 苗	2177700株	80%
刈 草	110773株	52%
间 伐	—	—
防火线新设	89520平方公尺	100%
补 修	765238平方公尺	59%
林道新设	9500公尺	100%
补 修	133100公尺	81%
工寮新设	7栋	100%
补 修	18栋	100%
防砂新设	34586公顷	2%
补 修	48910公顷	84%

森林治水造林（事业区内）

工作种目	预 定 计 划	进度百分比
新 植	69095公顷	96%
刈 草	26995公顷	87%
育 苗	2178200公顷	70%
防火线新设	101939平方公尺	50%
工寮新设	5 栋	60%
防砂新设	13100公顷	100%
防砂修补	12030公顷	100%

（三）推行海岸造林事业：

本省土地面积有三百七十万公顷，海岸线长达一千六百公里，于夏冬两季受季节风之支配，夏季所带来之暖风，对

农作物之影响尚佳，但冬季自东北方面来猛烈之寒风，于本省住民之卫生及产业交通，其损害及威胁甚大。过去日人对此风砂较重之地实施防砂造林，约完成一万公顷之海岸防风林，收效甚大，但于此次战时以至光复，竟遭乱伐乱垦。光复时曾依产业建设，制定三年造林复原计划，自明年（卅七年）起开始进行，三年间可期完成任务。兹将补助事业实施进度列表如左：

工作种目	预 定 计 划	进度百分比
新 植	360公顷	126%
补 植	253公顷	100%
育 苗	15529800公顷	80%
静 砂 工	76365公尺	84%

（四）推行保安林造林事业：

本省因多峻岭而有高山国之名，全省十分之七为林野面积，每至雨期雨水激增，洪水泛滥，因土砂流出之灾害的甚大，故本省二百五十万公顷之林野，因治水保安国土之目的，以卅六万六千八百公顷编为各种保安林。然此重要保安林在战争末期，亦由日人滥伐乱垦，大半化为荒地。就本省林政上观察，非紧急复原造林不可。兹经树立保安林之大造林计划，由保安林总面积三十六万六千八百公顷中，除海岸林一三八〇〇公顷另编计划，及附属机关施业案编成地域林野一七九二〇〇公顷并于经济林计划实施外，对介于平地近郊之林野，与村落或都市间之保安林一四七九〇〇公顷，因其与民政上有重大关系，而树立保安造林计划，以期本省国土保安之安全。兹将实施进度列表如左：

工作种目	预 定 计 划	进度百分比
新 植	684.50公顷	73%
补 植	268.00公顷	5%
育 苗	2674000株	40%
刈 草	634.60公顷	15%
间 伐	—	—
防火线新设	10800平方公尺	70%
补 修	743560平方公尺	6%
林道新设	810公尺	70%
补 修	283125公尺	0.8%
工寮新设	1 栋	100%
补 修	—	—

六、木材生产。

本府农林处林产管理局有六个砍伐林场，即阿里山林场、太平山林场、八仙山林场、竹东林场、峦大山林场与太鲁阁林场，六林场所辖地计有太平山、大元山、鹿场山、香杉山、蒲罗湾山、麻伊马来山、八仙山、望乡里、阿里山、太鲁阁等十处，本年度共计生产针叶树材273071石2335，阔叶树材25512石262，造林木21970石4568，制品18133石968，总计338688石0203。

七、木材供需。

(一) 配给木材：

木材配售办法共分四种：一、为临时配售，系政府机关及各公营机关之直营工程所需。二、为定期配售各县市木材同业公会（每三月一期）。三、为定量配售，系造船公会及

其他定量生产机关之一年所需。四、办标售。在前三项之外尚有余材及废材时，临时规定日期，实行标卖。惟本省目前木材已感供不应求，实无余材可供标卖。现各方面申请配售木材者纷至沓来，盖本省光复后各项工程亟待建设，所需木材实多，截至十一月底止，木材申请案件共有356件，其中经核准者有61件，数量共计100022石449才。以配售种类区别，则临时配售共44件，73808石989才，外枕木10000根，占全配售量之74%。定期配售共13件，14013石46才，占全配售量之14%。定量配售共4件，共合12200石，占全配售量约12%。十二月三日曾标售废材一次，计7061石85才。

(二) 管理木材价格：

本府农林处木材配售定有公价，所有配售悉按公价办理，并严密监督木材公会之出售价格。根据木材市价调查之结果，随时调整合理之公价，使不致流入黑市。

丙、水产

(一) 远洋渔业开放民营：

本省周围渔场环绕，蕴藏着丰饶无匹的水产物，具有发展海洋渔业之优越条件。日人时代，为开拓本省财源，曾对本省渔业悉心整顿，奠定发展渔业之初基。嗣因战事发生，本省所有渔船多被日海军所征用，破坏沉没殆尽，以致渔产渐趋萎缩，渔业随之一蹶不振。目前本省各地渔业建设计划的推展，已具相当端倪。为充裕本省渔业经济，而为积极发展目下本省远洋渔业，已告开放民营，并经拟订《台湾省轮船拖网及手操网渔业管理办法》，一俟呈奉农林部核准，即可着手施行。

(二) 举办渔业登记：

本省经营渔业者，依照渔业法规定，应视经营范围的大

小，分别向农林部、省农林处及各县市政府申请登记，领得渔业执照，方准经营。惟本省渔业素称发达，渔业范围包含广阔，渔业行政法规亦应设法划一。为斟酌本省实际情形及渔业者申请登记便利起见，经将本省各种渔业划分主管范围，视经营种类及范围，向农林处及各县市政府分别申请登记发照。现正开始办理登记中。

（三）拨款补助修筑渔港：

高雄县辖之东港，素称本省重要渔港之一，渔产丰庶，居民多“以海作田”。据民国卅二年渔产统计，每年渔获占全省渔产量百分之三十强。嗣因战时各遭破坏，港口砂石阻塞，渔船出入不便，靠泊尤难，亟待兴修。本年三月间，由该县农会及东港地方人士筹款，着手测勘，省府亦拨款五百万元，以资补助。

（四）策划渔业物资供应：

本省战前每年渔产丰富，为我国沿海各省之冠。嗣受战争影响，渔业遭受庞大损失，益以资材缺乏，以致渔业一落千丈。近闻上海渔业善后物资管理处行将结束，拟将现有渔业物资供应出让，业经将省内各地渔业发展情形及物资实际需要数量列表，请农林部准予拨配本省渔业物资，以济本省发展渔业之殷需。

（五）健全渔业团体：

日人时代，本省各渔区原有水产业团体之组织，全省共有水产业会六十四个，特别渔会二个，全省拥有渔业会员四万余人，从事渔获物采捕之集销等事业，著有成效。嗣因战事发生，业务因之无形停顿。本府为集中本省水产业团体之精力，俾以配合政府，共策本省水产事业之发展起见，经依照中央颁布《渔会法》及其施行细则，将各该辖属原有渔业

团体依法予以改组，成立渔会。至目前已改组成立者计有基隆市、台北市、新竹市、新竹县、台南市、台南县、台中县、高雄市、高雄县、台东县、花莲县、澎湖县等渔会十二个。至全省渔会联合会经数月来积极之筹备，亦已于本年六月间改组成立，着手推展全省渔会之业务。

(六) 整理各地渔市场：

本省鱼市场管理规则，自颁布以来，时将一载。全省各地鱼市场经依法来处申请业记经营并经本处核准发证经营的营者，计有台北二等渔市场一所，嘉义市、新竹市及台北、台南等县辖地三等鱼市场十二所，暂准由现经营人筹组公司或生产合作社。再行申请发证经营者计有台中市、台南市暨台南县之新营、虎尾等地三等鱼市场十七所，至于基隆、澎湖等县鱼市场。现皆正在积极筹备中。

(七) 举办鱖鱼人工孵化：

本省鱼类中如鱖鱼一种为固有特产，味甜质美，于营养制造上均占相当地位。台北县辖新店溪及新竹县辖之头箭溪均属鱖鱼人工孵化之适宜场所，每年产量颇为可观。为使此项鱼产增殖计，曾特派水产技术人员分别在新店溪一带举办鱖鱼人工孵化，并利用孵化后之母鱼，从事加工制造，结果成绩尚佳。兹适鱖鱼产卵期届，拟拨款五十万元赓续举办人工孵化，预定产量约六百四十万尾，以期发展养殖事业。

丁、畜牧

(一) 猪之增殖：

1、增殖目标。

目标数字	年末头数	屠宰头数	增加头数	共计增殖头数
猪	3876000	434100	53300	487400

2、改良品种繁殖推广。

(1) 为适合本省实际情形与需要起见，本年九月已将新化种马牧场改为西部种畜场，增加种畜，作为西部种畜繁荣推广之中心。

(2) 应用现有盘克夏种猪，由各种畜场改良繁殖，推广给农民。

(3) 依照本省种畜检查规则，实施种猪登记检查许可制度，不合格种猪去势。

3、奖励增殖。

(1) 本年度拨发猪增殖补助费全年度1800,000元，已拨发至第四期，分配各县市政府办理，奖励农民饲养种牡猪100头及奖励生产育成优良仔猪13,000头。

(2) 省有贷与以外之优良种猪公每年交配牡猪在二五头以上者，发给奖励金。

(3) 奖励并补助购买种猪及改良猪舍。

4、技术指导。

(1) 本年度派驻各县市畜产人员，已增加至四十七名实施指导农民，工作进行尚于良好。

(2) 指导农民改善饲养管理及配种方法。

(3) 指导农民改善猪舍构造及粪尿利用情形。

(二) 牛之增殖：

1、增殖目标。

(1) 役牛

目标数字	年末头数	猪宰头数	增加头数	共计增殖头数
水 牛	292200头	20000头	8200头	28200头
黄 牛	46610头	3000头	3000头	6000头

(2) 乳牛

目 标 数 字	乳 牛
年 末 头 数	1795头
增 加 头 数	200头
产 乳 量	9240石

2、改良品种繁殖推广。

(1) 本年度由农林部联总、行总、基督教协会等各机关决定，配发本省乳牛七十五头，于四月廿六日运达基隆，计分配台湾大学公牛二头，母牛七头，计九头，恒春畜产试验支所公牛二头，母牛十二头，计十四头；农业试验所公牛二头，母牛十二头，计十四头。所饲乳牛已于十一月十五日全数移养西部种畜场，作繁殖之用，以所产犊牛推广给农民。

(2) 应用纯系选择淘汰方法，改良本地之黄牛及水牛，繁殖推广给农民。

(3) 依照本省种畜规则，实施种牡牛之检查许可制度种用以外之牡牛去势。

3、奖励增产。

(1) 本年度拨发牛增殖补助费全年度1,700,000元，已拨至第四期，分配各县市政府办理，奖励农民饲养种牡牛60⁰头，及奖励生产，育成优良犊牛。

(2) 省有贷与以外之优良种牡牛，每年度交配在廿五头以上，发给奖金。

(3) 严厉禁止种牛耕田屠宰。

(4) 拨补助费2,440,000元，补助各种畜场之复旧与事业费。

4、技术指导。

- (1) 指导都市近郊农民饲养乳牛作副业。
- (2) 指导改良饲养、管理、榨乳及乳牛处理方法。
- (3) 指导各种畜场之种牛改良、繁殖、推广设施。

(三) 马之增殖：

1、增殖目标。

目 标 数 字	
年 末 头 数	1570头
增 殖 头 数	270头

2、改良品种繁殖推广。

(1) 省种畜场以日本马(挽用中间种)为基础,实施种公马之生产育成。

(2) 活用现有马匹资源,充实维持基础母马。

(3) 实施种用以外之公马去势。

(4) 省种畜场于春季派遣种公马,于各县市设配种站,实施配种。

3、奖励增殖及技术指导。

(1) 奖励牧野设置及幼驹育成设施。

(2) 对于优良仔马之生产育成者,发给奖励金,其标准为发育良好,体格强健,体形优良及无遗传性缺点者。

(3) 奖励役马利用及役马利用器具的改良。

(4) 指导农民改善饲养管理与配种方法及装蹄事务。

(四) 家禽增殖：

1、增殖目标。

鸡:

年 末 只 数	5076000只
屠 宰 只 数	2760000只
增 加 只 数	418000只
共计增殖只数	2176000只

鸭:

年 末 只 数	2205000只
屠 宰 只 数	1400000只
增 加 只 数	105000只
共计增殖只数	1505000只

2、改良品种、繁殖推广。

(1) 活用现有之种鸡资源，多量繁殖推广。

(2) 农业试验所及省三种畜场生产之种鸡种卵配给各县市种畜场，继续繁殖。

(3) 各县市种畜场多量繁殖种鸡种卵，以配给方式推广给农民。

(4) 研究增进蕃鸭与菜鸭杂交卵之受精率。

(5) 应用选择淘汰方法，改良本省之鸭种，繁殖推广给农民。

3、奖励增殖及技术指导。

(1) 奖励私人家禽育种家及民间孵化业。

(2) 指导农民应用卵肉兼用种公鸡与本地鸡行进级杂交，以改良其生产能力。

(3) 实地指导改良饲养管理及配种方法。

(五) 饲料增产;

本省因气候土壤关系，不宜栽培麦类及豆料作物，以致饲料不能均衡供给，为发展畜牧事业之一大障碍。本年度关于饲料增殖工作，特别注意，应谋解决饲料供给问题，以期畜生得以增殖。

1、本年度拨发500000元推广费，委托各县种畜场办理饲料作物栽培试验，并采集种子、种苗，推广给农民，预计栽培面积为五十公顷，各种畜场已开始办理。

2、向农林部中央畜牧实验所申请配发各种牧草种数，业已运到，经分配各种畜场及农事机关学校，栽培试验种数、种苗，推广有畜农民。

3、奖励自给饲料之增产，并利用荒山废地种植牧草，作放牧之用。

4、指导利用工业副产品及农家废物作饲料。

(六) 兽疫防治：

本省家畜及家禽传染病极为猖獗，农家损失极大，影响农村经济至巨。本年度兽疫防治中心工作，为猪霍乱之防治。

1、由兽疫血清制造所继续制造猪霍乱血清疫苗，及家禽霍乱血清疫苗，本年度十一月止，各种血清之制造分量如左表：

种 类	制 造 数 量
抗猪霍乱血清	29660C,C
猪霍乱疫苗	200000C,C
抗家禽霍乱血清	11500C,C
家禽霍乱疫苗	5000C,C

2、为增进本省各县市及机关畜牧兽医技术人员防疫技能起见，举办防疫讲习会，调各县市及各机关畜牧兽技术人员四十二人，第一期已于十一月十日开始讲习，至十一月廿日结束。

3、为防止外来疫病侵入，特加强海港检疫工作，由检验局负责办理，在基隆、淡水、高雄、安平等四海港设立家畜检疫所，严密执行海港检疫。

4、派员分赴各地，调查猪瘟流行状况，并协助各县市政府办理防疫工作。

(1) 赴台北、台中县办理防疫猪瘟，注射头数334头。(各县市不行注射头数未包括在内)。

(2) 赴台中、台南、高雄各县市办理防治苏接病，计检验头数：水牛331头，黄牛5头，马81头，其中施行防治注射头数：水牛2头，马48头。

(3) 赴本省各乳场(计十一个所)施行检验牛传染病流产病暨结核病。

牛传染性流产检验头数计507头，其中系阳性27头；牛结核病检验头数计277头，其中系阳性12头。

(4) 下半期已拨发给各县市联总猪瘟血清疫苗数量，计血清55000西西、疫苗1500西西。

戊、农产检验

(一) 加强米谷及青果实地检验：

1、鉴定各区标准米。

第一期已制成标本，在蓬莱米稻谷米廿五种，第二期尚在分别审定中。

2、防止逃验。为防止米谷青果商之逃避检验计，其未经产地检验合格之米谷及青果，运输机构不予装运。

(二) 筹设邮局、飞机场植物检验站：

为防止省外植物病菌害虫之侵入传播，影响本省农作物之生产计，业经先后在各港口及各产地施行植物检验的工作，并为彻底防患计，决定在本省邮局及飞机场等处增设植物检验站，指派专员，专责办理。目前已派员向台北邮局及中国航空公司台湾办事处两机关商洽进行事宜，不久当可实现。

(三) 各项检验方法之研究：

致力各项检验方法之研究成功者有四项：稻米胀性之研究，配制各种细菌培养基与染色剂搜集植物病虫检验材料。米谷品种之搜集及采制青果品级标本。

(四) 加强海港牲畜检验：

经订定牲畜检疫规则并指定本省重要之港口，在基隆、淡水、安平、高雄为进出口港，集中人力、物力、财力，严厉执行。

兹将各项检验数量列表如下。

己、农林企业

(一) 设立农林股份有限公司，以发展本省农林水产等事业：

本省农业企业经前长官公署时代，设有凤梨、茶叶、水产、畜产四公司及林产管理委员会，本府成立后，除将林产管理委员会改为林产管理局外，后成立台湾农林股份有限公司，下设凤梨、茶叶、水产及畜产四公司。

(二) 水产分公司业务：

该公司业务以远洋渔业为主，制冰冷冻、水产加工、渔船修造、机具修理为副，现辖有基隆、高雄两办事处，三个

一等厂，五个二等工厂，十六个三等工厂，海陆员工计一三五一人，惟所属渔船大多逾龄陈旧或战时破坏所残存者，经接收后，葺残补缺并凑修理勉强使用，不特性能低下，影响生产，且时需修补，用费浩大，亟须汰旧补新。近拟将所有无渔用价值，残旧船舶，呈请标售，以所得价款，购置新船。经洽请行总渔管处配售蒸气拖网船三只，铁壳一百吨级下油拖网十只，以作补充。兹将该公司业务概况分述如下：

1、拥有渔船数21艘，航海回数124次。

2、本年度共计渔获数量3,340,633公斤，出售403,553,65元。

3、冷冻制冰57,582吨，冷冻能力142,066吨。

4、罐头制造：本年度制罐头7,219箱。

5、制鱼肝油丸：本年度计产鱼肝油丸6,473,850粒。

(三) 茶叶分公司业务：

茶叶分公司业务可分二点言之：

1、产制。

本年度经将文山、海山、大溪、三叉、铜罗圈等五场茶园佃放农民作耕以来，茶菁产量增达3,501,579台斤，制送粗制茶798,664台斤，较上年增骤四倍，成效颇佳。本公司直营之鱼池、茶场、茶园，约360公顷，因乏劳力，复兴不易，本年度仅产粗茶五万余台斤。本年度粗制红茶总产量，除前述自场部分798,664台斤外，委托制造部分计委托东横、东昌、锦泰、瑞兴、上坪、合发、东兴、大公等八茶厂，共收购茶菁40,604,071台斤，制造粗制茶10,189,577台斤，与自场产量合并计算，共产制粗制茶1,817,637台斤，比较上年度增产1,357,130台斤，约为上年度之四倍。

2、运销。

本年度产制之粗制红茶，计已精制110万磅，其余尚在赶制，并洽购包装材料，连同乌龙茶待装而启。据各方报告，美部人士对茶业分公司茶叶太小样极符品质纯净，颇有良好之批评。因本年制品机械完整，采摘幼嫩，品质尤胜往昔，预料必能博得外商之更好印象。

(四) 凤梨分公司业务：

凤梨分公司业务可分二点言之：

1、产制状况如下表。

(1) 农场及指导园生产状况。

种 类	面积(甲)	收获总数量(台斤)
凤梨	220.8836	717945
稻	36.5000	50000
番薯	11.7200	175800
树薯	13.0000	195000
甘蔗	15.0000	1500000
同	38.5000	尚在生长中
姜黄	1.0000	3000
里芋	4000	2000
计	116.1200	
树林、相思树	291.8204	9537510
苦苓	10.7200	尚在生长中
梧桐	8.0000	同上
山杉	4.0000	同上
计	314.5409	同上

续表

竹林、麻竹	46.5000	筒46500
桂竹	18.7152	10000支
刺竹	36.4952	5000支
绿竹	28.0000	筒14000台斤
长枝竹	58.0000	
计	187.7100	
文旦、芒果、柚子等	5.4970	50000台斤
咖啡	4.0000	
计	9.4970	
合计	848.7519	

(2) 工副厂主要产品以下表:

品名	包装	单位	总计
凤梨罐头		箱	6947626
凤梨果肉饮料		箱	91845
凤梨醋		箱	71900
番茄酱		箱	161504
荷兰豆罐头		箱	134035
咖啡(颗粒)	二罐装	箱	115407
咖啡(粉末)	一打装	箱	1908
凤梨渣		公斤	5445500
树薯渣		公斤	18000
树薯粉		公斤	33200

续表

单宁酸		公斤	35100
花生油		公斤	27400
酒精		公升	2495271
甲号醪		公升	4094500
乙号醪		公升	1785870
浓缩凤梨汁	18立装	壶	74000
凤梨酒		壶	258000
蕃茄肉汁		壶	207200
凤梨酒	二打装	笈	307500
白兰地	二打装	笈	6002
花生油	五加仑装	桶	2000
酱色		桶	199200
阿明露酸	四斗桶装	桶	100
酱油		打	136005
阿明露酸	1402装	瓶	199700
电气炉		台	33
铁錫子		支	80
仓库锁		把	177
脱谷机		架	22

附注：表中有〔△〕记号者为半成品

2、销售。

本年度共计销售凤梨10381箱，并副产品等售价计台币36,716,654元，详情如下表：

品名	单位	总计	
		数量	金额
凤梨罐头	箱	1038158	1669397160
榨茄罐头	箱	125661	150942700
蕃茄罐头	箱	8501	5156700
荷兰豆罐头	箱	02	15600
鸭肉罐头	箱	8120	19061700
虱目鱼罐头	箱	622436	208236450
海苔罐头	箱	904	157000
加里粉罐头	箱	560944	49659900
咖啡罐头	箱	5700	6987000
酱菜罐头	箱	03	2700
鱼田粉罐头	箱	800	480000
牛肉脏罐头	箱	1900	1330000
凤梨芯糖	台斤	299300	8979000
蕃茄酱	箱	72863	13505714
酱油	桶	84400	693224000
凤梨醋	篓	112723	2708900
香油	篓	204848	44275800
花生油	台斤	58400	3971200
单宁精	公吨	72736	42878303
木麻黄	公吨	11488	574400
止咳水	篓	78025	39347000
李果酱	篓	95000	41668400

续表

时计果子酱	篓	500	224000
桔子酱	箱	200	72000
洋酱油	箱	30325	5669900
凤梨渣	公斤	4197200	22686580
肥皂	箱	3200	1536000
人工果子露	箱	133307	193348600
凤梨果子露	篓	80713	31000600
檬果汁	篓	45206	18090200
时计果子露	篓	126208	78027200
李果子露	篓	164809	108104500
红茶牛奶	篓	59309	26702400
红茶露	篓	34622	35334700
花生牛奶	篓	232409	87470800
豆乳	篓	69100	27640000
柠檬酱	篓	210	145000
咖啡甘味饮料	篓	2210	730780
柠檬果肉饮料	篓	22	29333
柠檬果汁	篓	110	45333
柠檬果子露	篓	110	45333
仓库锁	把	10000	500000
酱瓜	台斤	1457500	7277500
荳	壶	300	45000
合 计			3671665491

注：查公司与物调会第三次签订拾万箱凤梨罐头合约及提货单已开出，但未列入销额内，特此注明。

（五）畜产分公司业务：

1、畜殖事业。

（1）养畜方面：注意于饲养管理之改善及牲畜疾病之防治，工作较著者有劣牛之严格淘汰，乳牛焦虫病之预防，流产病测验及结核素测验等。本年度因管理之改善及疾病防治之得法，所养牲畜受疾病之损害者甚少，牛群健康亦较去年更有进步。

（2）繁殖方面：本年度各牧场之乳牛，其繁殖犊牛一百八十二头，牡犊一百一十头，牝犊七十二头，其中择优淘劣，计育成者牡犊六十八头，牝犊一头。其余禽畜繁殖，由本年六月起购或拨入种猪计公猪四只，母猪五五只，鸡母二〇八只，种雏一三四六只，自养一六一只，其余配售养户。此外尚有高雄牧场有产卵母鸡三四三只，五个月共产种蛋一三八八只，种雏一三八〇七只。

2、酪农事业。

各牧场牛乳产量如下表：

各牧场牛乳产量如下表：

一月份	48009公斤
二月份	38898公斤
三月份	37634公斤
四月份	37128公斤
五月份	37760公斤
六月份	39191公斤
七月份	39267公斤
八月份	43868公斤
九月份	46923公斤
十月份	48907公斤

十一月份	48346公斤
十二月份	50859公斤
总 计	514888公斤

全年产奶共计五十一万余公斤，各牧场接收时一个月产乳仅一五三五八公斤，而本年十月份产量已达六八九〇七公斤，较接收时增产三三五六公斤，约增产百分之三百二十，其中尤以台北牧场十月份之产乳量，已突破该场七年乳记录。

3、饲料及畜产品加工事业。

各饲料厂与加工厂所产之成品，均以特廉价格配供各社团、公会及牧场应用，与市价相比，差价总额三百万元台币此为可以计数之贡献，至于低价配给而发生之平价作用，不可计算数矣。

庚、机械农垦：

(一) 设立机构：

本府当局为求发展农业科学化，配合经济建设起见，早有机械农垦之拟议。本年八月中旬，联总农业代表方士先生来台，始与省府商定原则，由本府农林处财政所暨行总农垦复员物资管理处共同签订合约，以曳引机四十架，免费供借台湾。合约签订后，经数月筹备，并公商联总代表戴乐义先生，先往各县勘察筹地。委员会于九月一日开会正式成立，定名机械农垦委员会，设总干事一人，由常务委员兼任，其下分秘书室，储运组、业务组、会计室及机械修理厂五个单位，工作职员共计五十五人，除秘书室一部分职员留驻台北外，均以陆续迁往屏东，成立机械农垦总结，在本省南部发展业务。

(二) 确定工作基地：

经派员会美籍顾问Mr·Tuker专赴各县勘察，决定高雄旗山（原高雄农场）设立第一农垦工作队台南斗市六（台南县合作农场）设立第二农垦工作队，台中二水（原台中农场）设立第三农垦工作队，花莲港吉安娜（花莲港实验经济农场）设立第四农垦工作队，俾与各地工场密切配合，以推进机械农垦工作。

（三）修建工厂仓库：

择定屏东市区原农会仓库，一并增建围墙，修理窗户，加搭车棚，安装电气设备，各项工程计划均已次第完成。

（四）机械起卸装配及分发：

曳引机及各种器材，于九月廿三日下午三时运抵高雄港，所有机件除将曳引机十部、汽油五十桶及其他配件合计一百六十一件，转运花莲港第四农垦工作队，其余曳引机三十部，汽油三百三十桶及其他配件合计七百六十九件，经装配完竣者，计装配装犁曳引机二十四部，装耕耘器曳引机六部，圆耙六付，尖耙六付，除留存屏东曳引机二部，藉作实验代耕外，当配旗山第一队及台中第三队曳引机各十部，斗六第二队曳引机八部，汽油各五十桶及其他零件，均分别配发。

辛、肥料运销

（一）调整机构：

本省为代办善后救济总署化学肥料配售本省事宜，特设肥料运销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本府秘书长兼任，副主任委员由农林处长兼任，今年八月廿二日，主任委员改任专任，内部组织分设计、视察、储运、分配、财务、总务六组，并设总干事一人，襄助主任委员，处理一切会务。

(二) 运发并配发肥料：

肥料之运发及配售程序如下：

- 1、接收来船运至高雄或基隆港之肥料。
- 2、接收肥料进仓，并加整理改装。
- 3、根据各县市栽培面积，种植作物种类，及其他有关因素，决定分配计划。
- 4、根据分配计划，开列提单送交各受配农会，凭单向指定站仓提领。
- 5、配售农民之价款，透过台湾银行附属机构缴交该会。
- 6、运销量数，经办化学肥料，总数额拾万公吨，除行总台湾分署自行发售者约一万五千吨外，去年十二月迄目前止，其接收肥料一一七八五九九二公吨，已设计配发肥料共廿一批，数量总共一一二一五〇二九六公吨，分配地区遍及全省。本年度各主要农作物，各水稻、甘蔗、甘薯、青果、茶等均普遍分配一次以上，施肥面积约达八十万公顷以上，受惠农户在四十五万户左右。目前尚有未运及库存未分配肥料约二万三千余公吨，售予农民之肥料价格，迄今仍未变更。

(三) 设立站仓：

除高雄、基隆设站外，并在桦山、万华、桃园、中坜、台南、斗南、屏东、楠辛、潮州等处分设仓库，以便各农会提领肥料。

《台湾省政府工作报告》。案卷号：〔十二(2)1703〕